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企业年金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对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执行的退休后福利补贴政策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按准则要求职工薪酬中辞退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等进行了相应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一次性入网费重分类列报至递延收益项目，并按准则进行了相应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①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披露。

5、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增加+/减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145,741.81
		长期股权投资	-479,145,741.81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关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29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508,000.00
		未分配利润	-16,901,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6,901,500.00
		递延收益	955,463,13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463,131.70
		其他综合收益	498,432,633.93
		资本公积	-499,472,294.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9,660.23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7,145,741.81
		递延收益	915,594,61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5,594,613.34
		其他综合收益	585,599,178.75
		资本公积	-585,599,178.7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